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崇友 ESG

股東會時間：西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10 樓
(崇友文教基金會會館)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39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時間：西元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10樓（崇友文教基金會會館）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2023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5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手冊第8頁

三、202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2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2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1) 員工酬勞：5,528,803元，提撥比率為0.5%。
- (2) 董事酬勞：3,870,162元，提撥比率為0.35%。
- (3)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提撥金額均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3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23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9頁～2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708,048,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手冊第25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4.0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23年受原物料價格上揚成本增加之危機，但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有效成本管控下，在新梯銷售及機能更新銷售業務呈現雙雙成長。

在營收、獲利皆有提升，其2023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五十二億六仟八佰二十六萬元，較2022年度的四十七億三仟九佰五十一萬元增加11.16%；稅前淨利為十一億一仟一佰三十八萬元，較2022年增加7.59%。

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持續致力開發新科技與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在產品創新上為爭取高端市場全力開發超高速電梯與高速無機房電梯及新一代智能化電梯，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佳優質的產品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公司治理上，公司亦持續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面向不斷精進與提昇，本公司並榮獲2023年永續行動獎及幸福企業金質獎殊榮。

2024年房地產、營建業有缺工及工料雙漲不利等因素，預估趨勢尚屬樂觀，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台灣廠與上海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並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2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3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五十二億六仟八佰二十六萬元，較2022年度的四十七億三仟九佰五十一萬元增加11.16%；稅前淨利為十一億一仟一佰三十八萬元，較2022年增加7.59%。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實際數	2023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68,255	未公開財務預測	不適用
營業成本	3,737,985		
營業毛利	1,530,270		
營業費用	561,913		
營業利益	968,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018		
稅前淨利	1,111,375		
所得稅費用	216,313		
本期淨利	895,062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利益	968,357	857,455
營業外收入	143,426	176,001
營業外支出	408	449
稅前淨利	1,111,375	1,033,007

2.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23年度	2022年度
資產報酬率(%)	9.75	9.73
權益報酬率(%)	17.61	17.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71
	稅前純益	62.79
純益率(%)	16.99	17.89
每股盈餘(元)	5.06	4.79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掌握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智慧型之電梯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下列項目：

- 1、高速無機房電梯：為克服無屋突大樓及高層建物需採無機房電梯而進行本開發，目前已完成國內首見自製速度達 150M/Min 之無機房電梯，大幅提升電梯運轉速度，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 2、電梯監控 EMCS 系統優化：除了已應用 IoT 技術回饋電梯現場數據傳輸回中控中心以外，搭配新電梯系統時，可增加建物端管理室之遠程叫車及更全面性的狀態、信號監看。監視畫面並可搭配大樓電梯配置平面圖做實際比例顯示，更為人性化與易讀。
- 3、為因應 CNS 11227-2 要求，進行相對應之新一代電梯防火門遮蔽性之構件開發與測試。
- 4、超高速電梯之開發：展望未來新建大型高樓層建築物，以及舊有高層大樓電梯更新之需求，已完成 360M/Min 超高速電梯之開發，完全使用國內自行開發技術、契合市場需求，並取得高端競爭優勢。

- 5、車廂絕對位置檢知系統開發：去除舊式相對位置檢出之傳統作法，將整個升降路數位化、絕對化，以獲得更精確之位置資料，增進控制迴路之精密度。
- 6、新一代智能化電梯開發：在全球淨零減碳的大趨勢之下，電梯可運用電力再生、儲能、AI、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最新資訊科技融合，以配合智慧樓宇的管理需求，實現建築淨零碳排的未來目標。同時控制盤體縮小，降低製造工時，也是公司減少碳足跡的貢獻方式之一。
- 7、雙層電梯開發：著手單一升降路搭配雙層車廂運行之機械結構、車廂配置、大功率馬達驅動及單、雙層派車新系統開發。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東旭



西 元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 745,139 千元，占總資產 8%，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 2,192,847 千元，占總資產之 24%，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

能過時或售價下跌，由於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抽核測試在建工程之累積存貨成本，以評估期末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已適當歸屬及分類；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4,476千元及27,78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4%及0.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30千元及1,336千元，皆佔稅前淨利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481千元及4,61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8.4)%及(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民 國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 日 金 額 %	民 國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17,48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27,72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10,4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142,4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745,1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6及七	9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2,0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192,847	2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70,87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63,3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5,4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46	-	14,469
			6,234,187	68	5,959,924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56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18,4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99,0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086,94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0,9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820,097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79,0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11,02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5,74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6,765	32	16,447
					2,933,702
					33
	資產總計		\$9,190,952	100	\$8,893,6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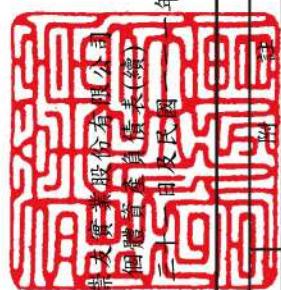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英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代碼	會計項目的說明	會計項目的說明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动负债	合約负债—流动	\$2,606,643	28	\$2,682,865	30
2150		应付票据	74,664	1	70,662	1
2160		应付票据—關係人	30	-	159	-
2170		应付帳款	297,455	3	297,364	4
2180		应付帳款—關係人	136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707	7	601,7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55	1	97,9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动	131,410	2	107,8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9,241	-	10,250	-
2300		其他流动負債	18,497	-	13,657	-
21xx	流动负债合計		<u>3,902,238</u>	<u>42</u>	<u>3,882,555</u>	<u>44</u>
2570	非流动负债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动	-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12,028	-	19,8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动	45,483	1	38,072	-
2670		其他非流动負債—其他	8,536	-	8,276	-
25xx	非流动负债合計		<u>66,047</u>	<u>1</u>	<u>66,232</u>	<u>-</u>
2xxx	负债總計		<u>3,968,285</u>	<u>43</u>	<u>3,948,787</u>	<u>44</u>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19	1,770,120	20
3110		資本公積	63,404	1	63,404	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68,292)	(1)	(67,403)	(1)
3xxx	權益總計		<u>5,222,667</u>	<u>57</u>	<u>4,944,839</u>	<u>56</u>
	负债及权益總計		<u>\$9,190,952</u>	<u>100</u>	<u>\$8,893,62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董模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呈示
損益表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民 國 一 二 年 度		民 國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82,035	100	\$4,64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17,874)	(72)	(3,297,806)	(71)
5900	營業毛利	1,464,161	28	1,350,668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6	-	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4,227	28	1,350,659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0	營業利益	944,689	18	827,649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9,432	-	9,826	-
7020	其他收入	39,314	1	112,421	2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89	1	30,183	1
7070	財務成本	(408)	-	(4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51,546	1	47,6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51,673	3	199,644	4
8200	本期淨利	1,096,362	21	1,027,29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1,243)	(4)	(179,40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5,119	17	847,892	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54)	-	(34,4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0	-	(50,07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07	-	4,0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11	-	6,8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79)	-	2,26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	-	(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50)	-	(71,81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669	17	\$776,081	17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5.06		\$4.7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5.05		\$4.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呂英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龍伯唐長董事

口英慎

民國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二年 度		民國一、二年 度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96,362	\$1,027,293	B0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A20100	收益費用	55,463	54,092	B00100	處分按摊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折舊費用	7,081	6,316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300	攤銷費用	(6,634)	10,409	B027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4,451)	4,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8	449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200	利息費用	(19,432)	(9,8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1300	利息收入	(3,615)	(74,701)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2400	股利收入	(51,546)	(47,663)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2)	(26,565)	B07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A23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56)	-	BBBBB	收取之股利
A23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240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	(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1,500)	(83,066)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C0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0,842	14,652	C04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3,621	(36,440)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	25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064	(38,7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5	1,21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6,646	(321,2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520)	(2,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	(8,12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320)	(4,56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6,222)	341,81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02	(603)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129)	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1	38,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	(8,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984	49,98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3,514	23,5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40	(5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643)	(42,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414	915,710		
A33100	收購之利息	17,227	9,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	(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77)	(206,2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685	719,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指伯書

立本游經：細

游本立
附註

會計主管：呂並輝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749,32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8%，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2,264,100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24%，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由於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

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抽核測試在建工程之累積存貨成本，以評估期末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已適當歸屬及分類；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4,476千元及27,78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4%及0.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30千元及1,336千元，皆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481千元及4,615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8.4)%及(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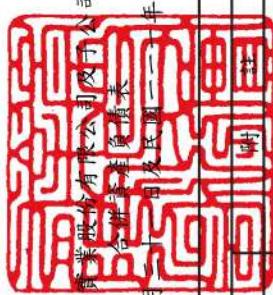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崇友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441,087	26	\$2,289,62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723	11	545,77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四及六.2 四及六.16	10,494	-	39,2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143,349	2	236,7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749,322	8	806,7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3,684	-	53,32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264,100	24	2,336,82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75,662	1	65,17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5,4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4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14	72	6,403,241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13,939	-	13,409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18,421	-	5,2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4,476	-	27,7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099,324	12	1,126,5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0,916	-	29,78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820,097	9	809,6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9,080	1	82,3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11,211	3	210,07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5,749	3	300,59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543	-	16,4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9,756	28	2,621,937
1XXX	資產總計		\$9,349,591	100	\$9,025,178

(請參閱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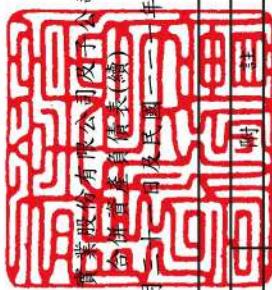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英模

會計主管：呂英模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30	流动負債	\$2,676,877	29	\$2,740,380	30
2150	合約負債—流动 應付票據	78,527	1	71,406	1
2170	應付帳款	351,778	4	340,2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67,026	7	616,82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512	1	102,5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动 租賃負債—流动	132,503	1	108,800	1
2280	其他流动負債	9,241	-	10,250	-
2300	流动負債合計	28,654	-	22,985	-
21xx	非流动負債	4,061,118	43	4,013,533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动 租賃負債—非流动	12,028	-	18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动	45,483	1	19,866	-
2640	其他非流动負債—其他	8,536	-	38,832	1
2670	非流动負債合計	66,047	1	8,276	-
25xx	負債總計	4,127,165	44	66,9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0,525	45
3100	股本	1,770,120	19	1,770,120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04	1	63,404	1
3200	資本公積			1,330,369	15
3300	保留盈餘			23,14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2,403	15	1,825,203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404	1	3,178,718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628	21	(67,403)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457,435	37	(241)	-
3400	其他權益	(68,292)	(1)	(186)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5,222,426	56	4,944,653	55
3xxx	權益總計	\$9,349,591	100	\$9,025,1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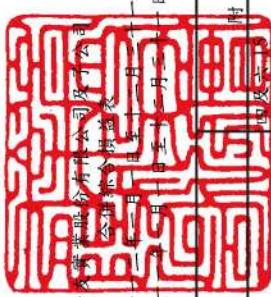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呂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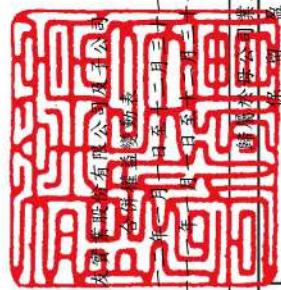
崇光公司及子
公司盈虧
民國一
及一
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268,255	100	\$4,739,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37,985)	(71)	(3,334,082)	(70)		
5900	營業毛利	1,530,270	29	1,405,425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152)	(3)	(137,538)	(3)		
6200	管理費用	(384,468)	(7)	(362,1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83)	(1)	(42,3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190	-	(5,878)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61,913)	(11)	(547,970)	(12)		
6900	營業利益	968,357	18	857,45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462	1	14,264	-		
7010	其他收入	47,749	1	121,8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985	1	38,521	1		
7050	財務成本			(4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0	-	1,336	-		
7900	稅前淨利	143,018	3	175,5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111,375	21	1,033,007	22		
8200	本期淨利	(216,313)	(4)	(185,196)	(4)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895,062	17	847,811	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項目	(29,054)	-	(34,44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6	-	(50,68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份額	7,481	-	4,6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11	-	6,8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7)	-	2,242	-		
8399	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5	-	(453)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448)	-	(71,83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614	17	\$775,974	16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895,119		\$847,892			
8620	母公司業主	\$57		\$81			
	非控制權益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879,669		\$776,081			
	非控制權益	\$55		\$107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5.06		\$4.7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5.05		\$4.7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公積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10	3220	3310	3350	3410	3420	3410	3420	3410	3420	3410	3420	3410	3420	3410	342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255,829	\$84,529	\$1,584,461	\$8(611)	\$1(4,535)	\$79)	\$79)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4,732,544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4,540	-	(74,540)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383)	(566,439)	61,383	-	-	-	-	-	-	-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C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D3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	-	-	-	-	-	-	-	-	-	-	-	-	-	-	-	-	-
D5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3,404	\$1,330,369	\$23,146	\$1,825,203	\$6(796)	\$6(60,607)	\$186)	\$186)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3,404	\$1,330,369	\$23,146	\$1,825,203	\$6(796)	\$6(60,607)	\$186)	\$186)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4,944,653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2,034	-	(82,034)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258	(44,258)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1,841)	-	-	-	-	-	-	-	-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895,119	-	-	-	-	-	-	-	-	-	-	-	-	-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43)	(2,304)	10,097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1,876	(2,304)	10,097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682	-	(8,682)	-	-	-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770,120	\$63,404	\$1,412,403	\$67,404	\$1,977,628	\$9(100)	\$59,192)	\$241)	\$241)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5,222,4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游本立

呂英模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	民國金額	金額	民國金額	金額	民國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1,375	\$1,033,007	B0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00	3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退回股款	15,574	15,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005)	(67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63,120	56,220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05	800,141
A20200	攤銷費用	7,359	6,834	B02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190)	5,878	B027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7,392)	(14,5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4,451)	4,41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6	39,031
A20900	利息費用	408	449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92)
A21200	利息收入	(28,462)	(14,2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4	-
A21300	股利收入	(6,122)	(77,09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8)	(8,3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0)	(1,336)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477)	(26,278)	B07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43	84,4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	BBBB	收取之股利	-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7,3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3,606)	196,7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401)	(45,1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	-
A30000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3,191	14,9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5,985	(25,831)	C04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4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834	23,759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56,439)	-
A31200	存货減少(增加)	72,725	(339,030)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601,84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83)	5,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615)	(578,123)
A3124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	(7,851)				
A319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025)	(4,566)				
A32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503)	363,542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	7,121	(1,646)				
A32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86	23,482				
A3218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50,202	25,630				
A32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703	8,316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669	1,313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2)	(35,736)				
A33000	收取之利息	1,348,342	1,039,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鈔當現金之影響	(3,856)	(70,025)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6,257	13,982	EEEE	本期現金及鈔當現金增加數	151,467	386,938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79)	(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鈔當現金餘額	2,289,620	1,902,682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976)	(215,4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鈔當現金餘額	\$2,441,087	\$2,289,6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英德

游本立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072,275
加：2023 年度稅後淨利	895,117,68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入保留盈餘	8,682,381
減：202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23,243,900)
小計	1,977,628,44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055,6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888,81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88,684,01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息-現金股利(@4.00 元)	(708,048,000)
減：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0,636,018

註：1.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一、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全體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述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一年分派一次，可採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發行股票為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並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三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四十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四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四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四十四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四十五次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2年06月27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停止過戶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大幃利(股)公司 代表人：唐伯龍	3,564,000
董事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秋鈴	101,086,498
董事	樺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培根	3,524,185
董事	曾懷億	20,197
獨立董事	林東旭	0
獨立董事	吳旭慧	0
獨立董事	鄭明松	0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620,72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08,194,880 股。